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的通告

(2025年6号)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机〔2019〕7号)和《2024—2026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4〕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投档产品范围和条件

(一) 投档产品范围

投档产品必须符合《2024—2026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在 2024—2026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并符合福建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要求。目前我省已对外公布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 1 批）（http://nynct.fujian.gov.cn/ztzl/fjsnjgzbtxxgkzl/zhyw/202412/t20241213_6591900.htm）。补贴额一览表如有调整，将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http://nynct.fujian.gov.cn/ztzl/fjsnjgzbtxxgkzl/>）中通知公告。

已列入福建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的产品，无需重新投档。目前我省已对外公布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第一批），各农机生产企业可通过 http://nynct.fujian.gov.cn/ztzl/fjsnjgzbtxxgkzl/zhyw/202501/t20250124_6708606.htm 查询。

（二）投档产品条件

1. 中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4）微型耕耘机、单粒（精密）播种机、中耕机、田园管理机、枝条切碎机、薯类收获机、果蔬干燥机、果蔬分级机、果蔬冷藏保鲜设备、茶叶杀青机、茶叶做青机（含茶叶萎凋机）、茶叶压扁机、喂（送）料机、清粪机、病死畜禽处理设备、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畜禽

粪便发酵处理设备、菌料装瓶（袋）机、加温设备、湿帘降温设备、轨道运输机、网箱养殖装置、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地面泵（机组）24个品目，获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具体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通知》（闽农机函〔2022〕453号）等文件实施，后续将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委最新工作部署进行调整。

2. 省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4）获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具体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通知》（闽农机函〔2022〕453号）等文件实施，后续将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委最新工作部署进行调整。

3.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等农机具的资质条件，将另行通知。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投档。违规投档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企业承担。（1）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不得参与投档；（2）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的机具，以及被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不得参与投档；（3）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不得参与投档；（4）农机

化主管部门列明的不应投档的情形。

二、投档程序和投档材料

投档实行网上投送，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进行。

（一）投送投档材料

实行常态化投档，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https://td.sxwhkj.com/>)随时投送投档材料。

生产企业通过投档平台填写企业信息，选择符合要求的机具，逐项填写核对相关信息，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经其确认无误后投送。具体材料和信息包括：

1. 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扫描页、获证（鉴定、认证）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厂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从业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2. 鉴定（认证、检验检测）信息，包括鉴定（认证、检验检测）证书颁发单位、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日期、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以及采信第三方报告等；

3. 机具信息，包括大类、小类与品目，名称与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机具正前方、左（右）侧、正后方照片和整机铭牌照片，其中轮式拖拉机还应上传翻倾防护装置侧面照片；

4. 企业投档承诺书（见附件，通过投档平台上传电子版）；
5. 企业认为需补充的信息；
6. 我省规定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二）审核、公示及公布

我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投档机具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核，每年审核次数不少于4次。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审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投档结果及列入补贴的具体产品。

（三）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

对投档审核通过的高风险机具，尚不具备补贴产品资格，我厅先行采取封闭措施并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通过的产品解除封闭并具备补贴产品资格，未通过的产品继续封闭。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的具体机具、演示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事项要求

（一）据实提交相关资料。各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投档工作，要完善内部投档工作审核机制，安排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对所填报品目、档次及相关产品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因投档信息错误、不实、不全、不清晰、不符合投档要求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生产企业承担。

（二）主动报告相关事项。各生产企业要向省农业农村厅农

机化处及时主动报告企业信息变更、鉴定（检验、认证、检测）信息变更、机具信息变更等事项，及时主动报告产品实际补贴比例过高等异常情形。

（三）严肃处理投档违规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提供不实投档资料、未主动报告相关事项等违规行为，我厅将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由此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承担。

政策咨询电话：0591-87566707；投档平台操作咨询电话（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400-056-0569 转 2。

附件：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填）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检验）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二、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并积极整改。

三、本企业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